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5號

抗 告 人 達闢青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琬婷

相 對 人 林榮清

劉貴賦

蔡埔田

張恩誼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裁定准以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執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股東蘇琬婷、林江涯均已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將渠等出資額轉讓與許錦構，並由許錦構對外代表抗告人，是蘇琬婷於114年2月11日與相對人在桃園市政府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下稱系爭行政調解）時，已無抗告人股東之身分，即不得對外代表公司，故系爭行政調解紀錄應屬無效云云。

二、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12條定有明文。是公司法對於公司變更登記係採登記對抗主義。故本件抗告人之股東或出資額如有發生變動，即應為變更登記，始具有對抗第三人即相對人之效力。抗告人主張股東蘇琬婷、林江涯均於114年2月10日將出資額轉讓與許錦構，由許錦構對外代表抗告人，渠等並於同日簽立股東同意書，故蘇琬婷於114年2月11日為系爭行政調解時已非抗告人之股東，已無對外代表抗告人之權限，自無

01 權與相對人作成系爭行政調解，是該行政調解應屬無效云  
02 云。然查，經本院調取抗告人最新設立登記資料，抗告人迄  
03 114年4月30日止（以桃園市政府114年4月30日府經商行字第  
04 11490854620號函為據），抗告人公司代表人仍記載蘇琬  
05 婷、股東仍為林江涯，此有抗告人公司登記表在卷可佐（見  
06 本院卷第43至45頁），縱抗告人主張114年2月10日已為股權  
07 變動，然抗告人逾2月仍未就抗告人公司代表人及股東為變  
08 更登記，更遑論蘇琬婷旋於股權變動之翌日（即114年2月11  
09 日）仍以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系爭行政調解，抗告人  
10 卻未曾對蘇琬婷之身分提出任何反對之意思表示等節，均與  
11 常情相違，再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公司法就公司應登記（及  
12 變更登記）事項採登記對抗主義，抗告人既未為變更登記，  
13 自不得以蘇琬婷於行政調解時，已無權代表抗告人乙情對抗  
14 相對人，故系爭行政調解對相對人仍屬有效。綜上，抗告意  
15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三、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9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培 元  
20 法 官 姚 葦 嵐  
21 法 官 游 璧 庄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5 書 記 官 劉 明 芳